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金牛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金牛山街道办事处龙都购物广场供水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金牛山街道办事处龙都购物广场供水表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1.98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35955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所属行业：建筑业。